

# 上海音乐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

复试报到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复试时间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4 日**，逾期不予办理补考手续。不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不予考虑录取。

## 复试有关事项:

- 一、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凭本人**身份证**、**初试准考证**（研招网已重新开放下载打印）参加复试各科考试。
- 二、复试考生须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报到期间**持下面第三条规定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证件至我院研招办办理资格审核及缴费手续（研招办：汾阳路 20 号南楼 104 室）
- 三、资格审核并领取复试准考证须提交的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 2 份（验原件，交复印件，正反面印在同一页上）
  - 2、复试费 100 元
  - 3、学历、学位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须提交>）。
  - 4、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和学生证（复印件）。成人、自考及网络学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须提供所在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可按时毕业的证明。
  - 5、同等学力人员（本科结业、专科毕业 2 年以上），还需提交 2 位副高职称的专家推荐信。
  - 6、填写《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主页-研究生招生-表格下载栏内下载，表格并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盖章，直接交至研究生部学工办<南楼 105 室>）。
  - 7、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同意函。
  - 8、港澳台生不需要填写《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其余材料如在初试报名阶段已提交的，无须重复提交。
- 四、考试表演专业考生下载填写曲目表，考试时直接提交考官。其余招生简章上注明所报考研究方向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论文、作品等)均由考生在复试面试时直接提交考官。
- 五、复试科目及内容按照招生简章上公布的信息进行。
- 六、复试时间安排（4 月 2-4 日）：
  - 1、体检：4 月 4 日上午 8：00 开始可持身份证、准考证至学校卫生科（校内草坪西北角的小红楼一楼）办理体检手续，体检于 13：30 在徐汇区中心医院进行。
  - 2、复试具体日程，请于考前 3 天登陆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网站查询具体教室安排。
  - 3、同等学力加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2 日